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25 号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晚间披露的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盈转亏，预计亏损 1,300 万元至 1,900 万元。我部关注到，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 日期间，你公司股票已经连续 8 个交易日涨停，你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和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称，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董事会：

1. 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2. 向公司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）书面函询，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

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3. 详细说明近期是否曾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，如是，说明相关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4. 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2月2日